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风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战略规划，为实现新能源设备业务板块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相匹配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公司拟调整、优化部分子（孙）公司股权结构。

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仅涉及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的内部的股权转让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股权或资产内部转让协议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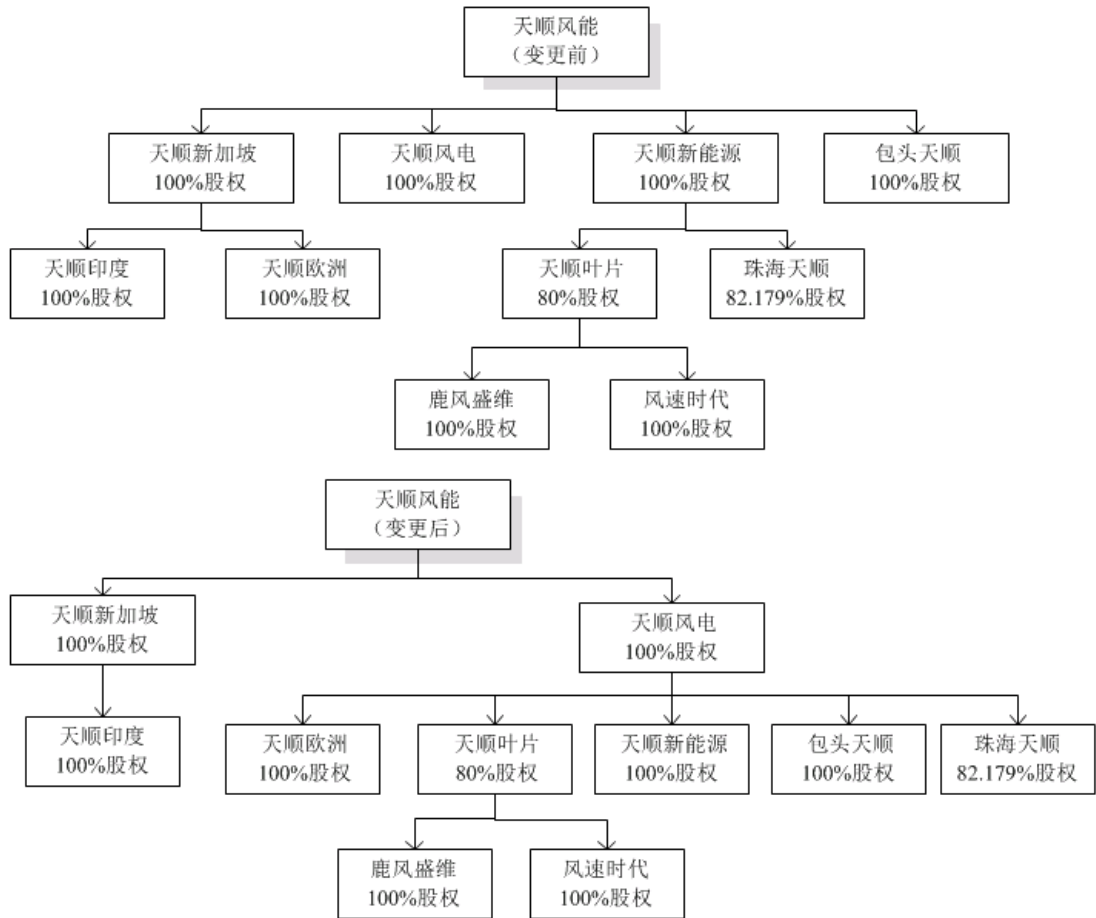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股权结构调整方案

1、将公司持有的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按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天顺（苏州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；

2、将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顺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82.179%的股权、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80%股权按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天顺（苏州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。待前述工商变更完毕后，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；

3、将天顺风能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顺风能（欧洲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按账面价值作价转让给天顺（苏州）风电设备有限公司。

股权结构调整示意图：



三、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为了确保集团股权结构和管理架构相匹配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设备业务板块的管理效率，推动天顺集团扁平化管理理念，建立快速响应的市场机制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改变，不会对公司资产和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中涉及的调整事项将不再执行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调整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股权结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